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快樂閱讀班級讀書會實施要點

98 年 8 月圖書館委員會初訂

99 年 3 月圖書館委員會修訂

111 年 10 月 4 日圖書館委員暨選書小組委員會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推動班級讀書會實施計畫」

二、目的：鼓勵師生利用課內外時間閱讀有益書籍，提高師生閱讀風氣，形成學習型組織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圖書館

協辦單位：學務處、教務處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高一各班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第一學期辦理班級讀書會，第二學期辦理閱讀心得發表比賽。

(二) 班級讀書會：

1. 請學務處於每學期班會排訂班級讀書會討論活動，並由各班導師協助規劃及分組，以利讀書會運作。

2. 閱讀書目：請導師輔導同學挑選適合的書籍、短文或本校圖書館各種學習資源作為閱讀資料。

3. 討論時間：班會（亦可自行規劃時間進行閱讀討論）。

4. 發表時間：利用第一學期班級活動時間，由導師指導班級讀書會進行。

5. 獎勵：由導師薦送表現優異之小組(每班 1 組，每組 1 至 4 人)，由圖書館嘉獎 1 次。

(三) 閱讀心得發表比賽：

1. 發表主題：可挑選適當書籍或資料，做為發表主題。

2. 比賽規則：每班推派一組代表參加比賽，每組 1 至 4 人為原則，以 5 至 7 分鐘時間利用任何形式介紹圖書(簡報、口說、圖片)。

3. 比賽時間：第二學期末班級活動時間。

4. 評審標準：內容結構佔 60% 、台風佔 20% 、創意佔 20% 。

5. 競賽獎勵：錄取最優三名及佳作若干(未達標準得予以從缺)。第一名(獎狀乙紙、獎金 800 元)、第二名(獎狀乙紙、獎金 500 元)、第三名(獎狀乙紙、獎金 300 元)、佳作若干(獎狀乙紙、獎金 200 元)。凡上台完成心得發表者，該組成員每人嘉獎 1 次並頒發參賽證明。

六、經費：由本校圖書館業務費或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